

证券代码：600836

证券简称：*ST 界龙

编号：临 2020—050

上海界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2020 年 8 月 20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3、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概述

1、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本准则的企业，应当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内容

（1）变更原因：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修订发布了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新收入准则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

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3）变更日期：2020年1月1日。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及其相关规定；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2017年发布的新收入准则。本次执行的新收入准则主要调整内容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合并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将部分“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预收款项”上年年末余额1,138,165,499.36元，年初余额1,759,156.31元，合同负债上年年末余额0元，年初余额1,136,406,343.05元。	“预收款项”上年年末余额1,296,968.11元，年初余额583,583.32元，合同负债上年年末余额0元，年初余额713,384.79元。

3、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变更，除对前述相关科目产生影响外，对公司2020年上半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三、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界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一日